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Life Holding Limited**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43號(郵政編碼：10014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
3. (a) 重選孫靖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周松波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盧世東先生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按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松波

香港，2024年4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環北路1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一名就此受委派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及在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與上述期間及日期相同。

5. 為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如屬任何附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7.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第2至5項決議案的通函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8. 本通告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靖女士及徐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松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澄清先生、盧世東先生及黃家傑先生。

本通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lchina.com](http://www.blchin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